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士小調字第750號

原告 森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佩君

被告 亞各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惠新

被告 陳卉珉

陳仲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本件被告亞各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營業地設臺北市大安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件在卷可佐，且被告陳卉珉、陳仲凱住居所依起訴狀所載均在臺北市信義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